

资金的投入。全省共安排和筹集养老保险基金补贴 4.04 亿元,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06 亿元。对“两个确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与各地工作实绩挂钩的办法。在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方面,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支出计划, 按月提出用款计划, 并附离退休人员名单、离退休金标准等详细资料, 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 将基金核拨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实行社会化发放。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共 262 633 人按时足额领到了养老金。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方面, 由再就业指导机构按月报送用款计划, 财政部门对各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申请报告》、《下岗职工花名册》、进中心签协议期限、上月生活费发放等情况审查无误后, 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拨付给各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 并为下岗职工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全省地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共 13 368 人, 均 100% 领取了基本生活费, 并为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 四、加强财政监督, 规范财务管理

(一) 加强财政法制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一是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力量对《会计法》贯彻情况进行执法检查。2001 年, 共抽调 357 人, 组成 78 个检查小组, 对 523 户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别进行了处理。促进了会计基础工作, 强化了依法建账, 增强了不做假账的意识, 促进了会计秩序的好转。二是为进一步整顿财经秩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精神, 省财政、监察、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认真组织了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 以及“收支两条线”检查工作。全省共抽调 244 人, 组成 63 个检查组对 725 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重点检查。通过检查, 全省共撤并 322 个账户, 收缴违规资金 1 210 万元, 严肃了财经纪律。

(二) 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计划厅、省监察厅等 10 个部门联合开展对 30 个国债资金项目进行检查。涉及国债资金 13 亿元, 整改了 12 个违规项目。抓好国债转贷资金还款计划管理, 督促及时足额归还国债专项资金本息; 组织对省中部 6 市县的切块支农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民族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对洋浦开发区 2000 年度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海口保税区税收情况进行了检查; 完成了与各市县财政周转金余额的对账工作; 发挥财政评审职能, 对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的工程决算进行审查。

(三) 加强票据建账监管等日常监督工作。严格执行“以票管费、以票管罚”制度。2001 年在省公安厅的协助下, 查处了两起票据违法案件, 强化了票据使用监管。加强单位建账监管, 到 2001 年底全省已办理建账单位 15 200 多家, 占应办单位的 92%。通过建账监管, 有效地防止了“账外账”, 财政秩序进一步规范。

#### 五、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强化基础管理

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 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和机制,

建立与健全严格的责任制度。树立经济效益观点, 坚持优化国有资产配置, 积极推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通过资产重组手段, 成功整合了一批国有资产项目, 盘活了国有资产存量, 增强了企业活力。以 5.3 亿元的价格, 将富岛化工产权整体转让给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扣除负债等杂项, 实现国有资产增值 2.8 亿元; 以 5.68 亿元的价格将海南马村电厂转让给海南南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不仅加快了南山电力的上市步伐, 同时也为全省电网改造开创了融资渠道; 以 2 800 万元的价格, 将海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经营性国有资产转让给海南第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现国有资产收益 560 万元; 完成 16 家科研院所的改制和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运营取得显著成效。

#### 六、加强财政基础工作, 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一) 开展“以现代化信息手段为基础, 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为主线, 以办公自动化、财政业务处理和综合信息数据查询分析三大主体应用为主要内容”的财政管理科学化工作。2001 年, 完成了“财政部—省财政厅—市县财政局”三级广域网布线工作。开发和引进了办公自动化系统、预算编制系统、预算执行系统的应用软件, 提高了工作的智能化水平, 将过去人工审核改变为计算机自动审核, 既提高了财政工作效率, 又减少了预算在编制、执行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影响, 为及时、准确地掌握财政运行状况创造了条件。

(二) 强化财政法制基础工作。一是加强财政立法, 完成《海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海南省预算收入监督管理办法》的草拟上报工作; 结合海南实际, 修改完善了《海南经济特区企业国有资产条例》; 适应我国加入 WTO 需要, 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清理。二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 处理行政处罚案件 8 件, 行政复议案件 2 件, 并对 1998 年改制以来因违法执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11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 18 名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进行了公开曝光, 加强了社会监督。三是加强财政法制宣传, 增强法律意识, 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海南省财政厅供稿, 梁誉腾执笔)

## 重 庆 市

2001 年, 重庆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 75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9%。增长速度列全国第 18 位。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293 亿元, 增长 2.2%; 第二产业增加值 727 亿元, 增长 11.8%; 第三产业增加值 730 亿元; 增长 9%。第三产业总量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国民经济三大产业的比重, 由 2000 年的 17.8:41.3:40.9 调整为 2001 年的 16.7:41.5:41.8。全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 655 元, 比上年增加 498 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全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01.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2.3%。受世界经济增速减缓的影响, 对外贸易增幅呈现前高后低的回落态势。全年完成进出

口总值 18.3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7%。其中出口 11.03 亿美元,增长 10.8%,进口 7.31 亿美元,下降 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9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1.7,比上年价格水平上升 1.7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 721 元,比上年增长 7.1%。再就业工程取得新进展,帮助指导城镇失业人员 9.3 万人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9%。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本上做到了全覆盖。

2001 年,重庆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06.12 亿元,为预算的 113.1%,比上年增长 21.6%。其中,市级财政收入 51.7 亿元,为预算的 117.2%,增长 26.6%;区县(自治县、市)级财政收入 74.7 亿元,为预算的 107.8%,增长 17.4%。全市财政支出 237.55 亿元,为预算的 86.9%,比上年增长 26.6%。其中,市级财政支出 101.55 亿元,增长 19.7%。区县(自治县、市)级财政支出 154.37 亿元,增长 29.1%。

## 一、加大征管力度,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一)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清缴欠税、惩治腐败”的工作方针,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坚持依法理财、依法治税。坚决制止越权减税、免税、缓税,加大税务稽查和清欠力度,打击偷税、骗税行为。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20.2%、14.8%、41%、45.4%。

(二)为保持财政收入继续较快增长,加强行政性收费的“收支两条线”管理,积极推进“收缴分离”工作。一是将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计生委 6 个部门的预算外收费收入全部纳入市级预算,收支彻底脱钩;二是其他部门预算外收费一律缴入财政专户,财政按核定的综合定额标准,统筹安排支出;三是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部门预算要求编制基本支出预算、项目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四是取消市级执收执罚单位开设的资金汇缴专户,改由财政统一在代收银行开设财政汇缴专户,市财政局利用计算机网络和银行代收体系,统一建立非税收入征管系统;五是继续公示收费项目,加强社会监督。

## 二、保证重点支出,支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一)完善财政统发工资制度,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2001 年,市财政积极筹措资金,保证了调资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工资专户制度,加强工资专户管理,有效地防止了新的拖欠工资现象发生。全市已对行政事业单位 42.1 万职工实行财政统发工资。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上收到县级财政统发,确保了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完善工资发放月报制度,督促工资发放保障制度的落实。

(二)加大农业投入,推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一是重点支持优质粮油生产、草食牲畜改良、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科技示范推广、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乡镇企业发展。同时,加强支农资金管理,实行《标准文本》申报制度和报账制办法,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在及时拨付抗灾救灾资金,支持抗旱和防治地质灾害,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的

同时,增加农业税灾歉减免补助资金,并落实到农户。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新阶段扶贫开发的政策措施,加快贫困地区水利、交通、电网、通讯等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进一步改善贫困户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实施贫困地区人畜饮水项目,受益贫困人口 27.4 万人。四是大力发展特色支柱产业和骨干项目,使贫困户有稳定的增收来源,巩固超越温饱达标成果。

(三)支持教育、科技、文化事业发展,保证了义务教育阶段的“三个增长”(确保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校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一是推进“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二是加大高校重点学科、重点课程、重点实验室的投入力度,继续实行高校学生助学贷款贴息和高校基础设施建设贴息,改善高校教学条件,扩大招生规模,大力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三是市财政安排高科技产业投资和风险担保、信息产业发展、北部新区开发建设资金 9 300 万元,继续扶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科研院所改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社会保障能力。积极筹措资金,逐步建立稳定、多元的筹资机制。2001 年,安排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24.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6%。保证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增加市对区县(自治县、市)低保补助,基本做到了低保人群全覆盖。积极稳妥地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五)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重点工程建设。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多渠道组织资金,加大基础设施资金的投入。一是通过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及外国政府贷款,重点支持渝黔、梁万等高速公路,城市轻轨、达万铁路、渝怀铁路,万州五桥机场、江北机场航站区扩建,南岸、江北、沙坪坝滨江路建设,13 个公交停车港工程。此外,还有曾家岩广场、人民广场、三峡博物馆、游泳跳水馆等公益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校教学楼、图书馆改造工程,以及支持农网改造和小城镇建设。二是围绕建设山水园林城市,安排绿化专项资金,治理环境污染。支持城市排水工程、长生桥垃圾填埋场、库区 19 个污水处理厂、九龙坡桃花溪专项治理。拆除违法建筑 144.5 万平方米。完成“清洁能源工程”年度目标任务,改善了城市环境和投资环境。

(六)支持国企改革和发展,推进资产重组和剥离社会职能。一是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调整和改组。对新组建的一批大型企业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二是依法对国有企业合并、分离、转让、公司制改建、合资合作的国有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安排专项资金,压缩过剩生产能力和关闭“十五小”企业,帮助企业扭亏脱困。三是将历年借给企事业单位用于技术改造等的财政周转金核销和转增国家资本金 3.7 亿元。落实企业破产安置职工和处置资产周转金 1.63 亿元。69 户企业自办的 132 所中小学校交由政府管理,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继续对高新技术产品实行财税优惠政策,支持企业技

术进步。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经济结构调整。

### 三、推进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

(一) 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2001年，在铜梁县、永川市、丰都县、垫江县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通过试点，4县(市)平均减轻农民负担37.7%，人均减负26.75元。按期完成了农业税征收任务。试点经验证明，农村税费改革规范了农村分配关系，减轻了农民负担，推动了基层政府职能转变和乡镇机构改革，改善了干群关系，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税费改革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 推进部门预算，扩大编制范围。在选择部分单位试编部门预算取得初步经验的基础上，2001年进一步明确了编制部门预算的原则、方法、程序。通过调查分析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结合财力可能，确定了各类公用支出定额标准，设计了部门预算报表体系，培训了财会人员，完成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装。2001年，重庆市市级预算单位全面试编了2002年部门预算，21个区县(市)进行了编制部门预算试点。

(三)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范围。一是制定了《重庆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合同监管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二是市和35个区县(自治县、市)建立了政府采购工作机构。实行管采分设，促进政府采购的制度化、规范化。重庆市政府采购的范围已从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大中型医疗设备扩展到政务会议、防疫药品、车辆定点维修、重大工程的物资采购和保险服务。2001年全年政府采购金额6.1亿元，比上年增加2.7亿元。

###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搞好预算单位清产核资

通过清理预算单位的实物财产、核实各项收支及应收应付账款、机构人员情况，全面摸清预算单位“家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分析和利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也为测定合理的定员定额标准提供了基本数据，给细化预算编制创造了条件。2001年，重庆市市级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基本完成，各区县(自治县、市)结合机构改革也开展了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

### 五、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 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的检查。市财政局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了《重庆市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的执法检查。建立管理制度，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推行“罚缴分离”办法，加强罚没票据管理，保障执法单位的办案经费，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市撤销归并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3974个。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收费114项，改为经营性收费18项，停止执行36项，保留351项，并予以公告，加强社会监督。

(二) 进行《会计法》执法大检查。2001年，重庆市有60259个单位进行了自查整改。市财政部门还重点检查了383个单位以及4个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查出不依法

设置会计账簿，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信息失真，会计人员任用不合规定等问题。查出违法违纪金额8.78亿元，对8户严重违法违纪的单位和责任人员分别处以罚款、撤职、取消会计人员从业资格，以及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教育部门财政性资金、天然林保护工程资金和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加强了财政监督。

(重庆市财政局供稿，陈万里执笔)

## 四川省

2001年，四川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4421.8亿元，比上年增长9.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81.7亿元，增长2.4%；第二产业增加值1756.9亿元，增长12.3%；第三产业增加值1683.2亿元，增长10.2%。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573.8亿元，比上年增长12.1%；全年进出口总额31.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8%；市场价格总水平止跌趋稳，并呈现全面回升势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增长2.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360元，比上年增长7.9%；人均消费支出5176元，比上年增长6.6%。全省经济总体上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与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相适应，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2001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完成271.12亿元，比上年增长15.93%；上划中央“两税”(增值税75%部分、消费税)收入完成144.54亿元，增长8.67%；全省财政支出完成594.1亿元，增长31.44%；全省基金收入完成44.19亿元，基金支出完成42.13亿元。全省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预算任务，财政支出规模逼近600亿元大关，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当年收支实现了基本平衡。

### 一、用活政策，管好资金，有效推动经济增长

2001年，是十五计划的开局之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继续贯彻执行积极财政政策，支持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当年全省实际使用中央国债资金65亿元，比上年增长150%。实际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签约额达4.18亿美元。各级财政安排的基本建设、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资金共计94.36亿元，比上年增长46%。通过财政资金的导向功能和粘合作用，带动了大量社会资金投入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及环保等重点建设工程，一大批重点项目陆续启动并完工，有效地刺激了社会需求。

(一) 支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四川省各级财政认真研究和调整财税政策，集中科技三项费用、科技创新资金以及高风险投资资金等专项资金4.7亿元，加大了对以电子信息为代表的六大支柱产业和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了成都、绵阳等高新技术产业区建设的顺利进行。筹措西部促进和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2.3亿元，通过各种出口退税政策的配套实施，鼓励省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为继续扩大出口、确保经济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

(二) 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扭亏脱困和深化改革，各级财